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事務	I-1
附錄二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比表	II-1
附錄三 —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III-1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2年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執行董事：

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

楊 雪

毛思雪

胡愛民

張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賴觀榮

徐 徐

郭永清

卓 志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2月24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交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將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2)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及(3)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比表(參見附錄二)及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三)。

3.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

董事會函件

2025年12月23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5年12月4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優化資本結構，支持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公司擬在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在取得股東大會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計劃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在境內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2. 債券期限：與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3. 購回條款：在行使贖回權後，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公司可從第5年末起，在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債券；

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債券不再滿足債券發行完成後初始認定的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且在滿足行使贖回權前提的情況下，經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後，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

4. 債付順序：本次債券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其他普通負債和附屬資本工具之後，優先於核心一級資本工具；與公司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核心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5. 利率類型：本次債券設置利率重置結構，即每5年為一個週期對利率進行重置；重置方式為以重置時點5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基準利率，再加上發行時確定的固定利差。本次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6. 發行對象及方式：向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發行場所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公司核心資本，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主要將配置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8. 購回權行使安排：公司預計將在第5年末行使本次債券贖回權，若行使贖回權，公司將提前做好資本規劃和管理工作，使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關於贖回權、利息發放、減記等關鍵條款，公司將以監管合規、市場認可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和具體操作。

現提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1. 同意公司在以上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 授權董事會制定發行方案，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所有具體事宜。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事項向相關監管部門履行核准程序等監管規定程序；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在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在董事會允許的範圍內，制定和實施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單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利息發放、登記託管、贖回條款、減記條款、投資者範圍等主要條款，並根據實際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相關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4) 辦理此類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贖回相關事宜；
 - (5) 辦理此類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其他存續期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付息、兌付、減記及存續期信息披露等事項。

存續期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上述其他事項的授權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發行債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踐情況，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第八屆董事會於2022年12月成立，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需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經具備提名權的相關各方提名，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楊玉成先生、龔興峰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楊雪女士、毛思雪女士、胡愛民先生及張曉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卓志先生及張秀芬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董事候選人除張秀芬女士外均為連任董事候選人。

上述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張秀芬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在其任職資格核准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先生將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直至張秀芬女士的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

張秀芬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張秀芬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iii)於彼被任命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張秀芬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張秀芬女士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不同多元化因素。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三進一步所述張秀芬女士之履歷詳情，彼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彼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本辦法的制定依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p>	<p>第二條 本辦法的制定依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以下簡稱「銀保監會<u>金監總局</u>」)《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p> <p>註： 本辦法中涉及「銀保監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金監總局」，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該類修訂不再逐項列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動態管理與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相關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和動態管理公司內部工作人員(含總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子公司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動態管理與子公司相關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公司其他相關部門在知悉關聯方信息時應及時提供給法律合規部門。</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和動態管理與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相關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和動態管理公司內部工作人員(含總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子公司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動態管理與子公司相關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u>投資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動態管理因公司投資(含委託投資)形成的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信息並提交給法律合規部門；</u>公司其他相關部門在知悉關聯方信息時應及時提供給法律合規部門。</p> <p>註： 本辦法整體刪除「監事」的表述，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該類修訂不再逐項列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關聯交易的主要類型如下：</p> <p>(一) 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p> <p>(1)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p> <p>(2) 服務類關聯交易；</p> <p>(3) 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p> <p>(4)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等。</p> <p>按關聯交易金額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與上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p> <p>(1) 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p> <p>(2) 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p> <p>(3) 免予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p> <p>(4) 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p>	<p>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u>公司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識別、認定、管理關聯交易及計算關聯交易金額。</u></p> <p><u>第十五條</u> 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關聯交易的主要類型如下：</p> <p>(一) 與<u>銀保監會金監總局</u>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p> <p>(1)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p> <p>(2) 服務類關聯交易；</p> <p>(3) 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p> <p>(4)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等。</p> <p>按關聯交易金額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與上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p> <p>(1) 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p> <p>(2) 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p> <p>(3) 免予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p> <p>(4) 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聯交所將關連交易分為：</p> <p>(1)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2)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p> <p>(3)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4)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5) 其他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本條規定的關聯交易分類的具體標準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確定。</p>	<p>(三) 聯交所將關連交易分為：</p> <p>(1)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2)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p> <p>(3)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4)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5) 其他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本條規定的關聯交易分類的具體標準按照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確定。</p> <p>註： 本辦法整體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該類修訂不再逐項列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在對外訂立協議，或實施每一項交易前，應當先核對關聯方清單，識別是否為關聯交易，如屬關聯交易或疑似關聯交易，應當基於審慎原則按照本辦法納入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同時將該項交易的相關材料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按照監管規定可以豁免審議的關聯交易除外。</p>	<p>第十六<u>七</u>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在對外訂立協議，或實施每一項交易前，應當先核對關聯方清單，識別是否為關聯交易，如屬關聯交易或疑似關聯交易，應當基於審慎原則按照本辦法納入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同時將該項交易的相關材料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u>財務會計部門</u>審核，按照監管規定可以豁免審議的關聯交易除外。</p>
<p>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協議應當公平合理，內容原則上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額或者明確的總額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將具體協議文本提交公司財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p>	<p>第<u>十七</u><u>八</u>條 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協議應當公平合理，內容原則上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額或者明確的總額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業務發生部門應當將具體協議文本提交公司財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審核。</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一) 公司與上交所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且未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與上交所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關聯交易；</p> <p>(三) 公司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與銀保監會定義的同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0.5%以上的一般關聯交易；</p>	<p>第二十五<u>六</u>條 董事會負責審批以下關聯交易：</p> <p>(一) 公司與上交所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且未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與上交所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關聯交易；</p> <p>(三) 公司與銀保監會<u>金監總局</u>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與銀保監會金監總局定義的同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0.5%以上的一般關聯交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簽訂的統一關聯交易協議；</p> <p>(五) 聯交所規定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六)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其他關聯交易。</p> <p>以上關聯交易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四) 公司與銀保監會<u>金監總局</u>定義的關聯方簽訂的統一關聯交易協議；</p> <p>(五)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批准。</u></p> <p><u>前述關聯交易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1)點、第(2)點、第(5)點免予審議的規定。</u></p> <p><u>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及相關保險服務，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u></p> <p>(六) 聯交所規定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p>(六七) <u>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應當由董事會審批的其他關聯交易。</u></p> <p>以上關聯交易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與關聯方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免予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批：</p> <p>(一) 銀保監會界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且交易後累計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p> <p>(2)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p> <p>(3) 活期存款業務；</p> <p>(4)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銀行保險機構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公司進行的交易；</p> <p>(5) 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p>(6) 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u>八</u>條 與關聯方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免予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批：</p> <p>(一) <u>銀保監會金監總局</u>界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且交易後累計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p> <p>(2)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p> <p>(3) 活期存款業務；</p> <p>(4)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銀行保險機構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公司進行的交易；</p> <p>(5) 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p>(6) <u>銀保監會金監總局</u>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上交所界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p> <p>(2)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p> <p>(3)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4)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5)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二) 上交所界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p> <p>(2)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p> <p>(3)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u>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u>；</p> <p>(4)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u>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u>；</p> <p>(5)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6)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7)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7)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8)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9)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8)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9)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三) 聯交所界定的以下關連交易： (1)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2)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四)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免予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批的其他情形。	(三) 聯交所界定的以下關連交易： (1)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2)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四) 根據應予適用的法律法規免予按照關聯交易方式進行審批的其他情形。
同一交易同時構成多個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時，根據某一監管規則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批的，仍須遵循其他監管規則的審批要求。	同一交易同時構成多個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時，根據某一監管規則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批的，仍須遵循其他監管規則的審批要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需經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p>第二十八<u>九</u>條 需經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由業務發生部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p>銀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p>	<p><u>需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就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發表書面審查意見。</p>	<p>銀保監會<u>金監總局</u>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就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發表書面審查意見。</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關聯董事」)應當迴避。</p>	<p>第三十三<u>四</u>條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關聯董事」)人員(包括關聯董事)應當迴避。</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時，與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第三十五<u>六</u>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時，與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關聯股東」)利害關係的人員(包括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p> <p>(一) 銀保監會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重大關聯交易；</p> <p>(2)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p> <p>(3) 銀保監會要求報告或逐筆披露的其他交易。</p> <p>(二) 上交所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3) 經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p>第三十七<u>八</u>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p> <p>(一) <u>銀保監會金監總局</u>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重大關聯交易；</p> <p>(2)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p> <p>(3) <u>銀保監會金監總局</u>要求報告或逐筆披露的其他交易。</p> <p>(二) 上交所規定的以下關聯交易：</p> <p>(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3) 經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聯交所規定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 聯交所規定的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第(二)項規定的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取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並予披露。	上述 <u>第(二)項規定的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u> ，還應當取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並予披露。
第四十二條 業務發生部門應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的關聯交易協議簽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按規定要求逐筆報告銀保監會。	第四十三 <u>三</u> 條 業務發生部門應在本辦法第三十七 <u>八</u> 條第(一)項規定的關聯交易協議簽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按規定要求逐筆報告 <u>銀保監會金監總局</u> 。
公司應於銀保監會規定的時間報送季度關聯交易情況。業務發生部門原則上應當在每季度結束後5日內梳理該季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向公司法律合規部門提供該季度關聯交易統計情況。	公司應於 <u>銀保監會金監總局</u> 規定的時間報送 <u>月度</u> 、季度關聯交易情況。業務發生部門原則上應當在 <u>每月度</u> 、季度結束後5日內梳理該 <u>月度</u> 、季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向公司法律合規部門提供該 <u>月度</u> 、季度關聯交易統計情況。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權限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	第四十五 <u>五</u> 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權限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 註： 本辦法整體刪除「監事會」的表述，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該類修訂不再逐項列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專項審計的範圍應當涵蓋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部門、子公司。專項審計完成後，應當形成書面報告，由首席執行官審批後報送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六 <u>八九</u> 條 專項審計的範圍應當涵蓋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部門、子公司。專項審計完成後，應當形成書面報告，由首席執行官審批後報送董事會和監事會。

註： 1. 因刪除和新增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包括引用的各條款序號)，及標點符號變化等，在不涉及實質內容改變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

2. 本次修訂中涉及監事、監事會、股東會的內容與《公司章程》修訂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本次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需待《公司章程》修訂獲得監管核准後生效。

董事候選人**楊玉成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

楊玉成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楊先生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代碼：0001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806)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楊先生在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主任科員，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共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等職務。楊先生於2000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龔興峰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財務負責人。龔先生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副總裁兼總精算師、董事會秘書，並曾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監事會主席，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養老保險」)董事、總精算師等職，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龔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具有中國精算師協會(CAA)的中國精算師資格(FCAA)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FCMA)，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龔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雪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

楊雪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自2025年10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楊女士目前供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楊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培訓發展組組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

高級經理，培訓發展處／黨校辦公室處長。此前，楊女士曾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P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等。楊女士於2010年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資格。

毛思雪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

毛思雪女士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毛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毛女士於2008年6月加入中投公司，先後在股權投資部、專項投資部、君義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二部和私募股權投資二部從事對外投資工作，歷任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和團隊負責人。此前，毛女士曾任職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東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女士於2001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愛民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同時還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產融業中心總經理、華寶期貨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鋼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9668)董事、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此前，胡先生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寶武產業金融業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等職務。胡先生於1995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曉東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

張曉東先生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太鋼不銹」，深交所股票代碼：000825)董事。此前，張先生曾任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鋼集團」)副總會計師，太鋼不銹監事，太鋼集團計財部部長，太鋼(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太鋼(天津)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總經理，太鋼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太鋼不銹黨委常委，中國寶武碳中和基金籌備組組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14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徐徐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

徐徐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現任北京工商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中國養老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保險研究院副院長，兼任北京保險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政府採購中心行業顧問與政採項目論證專家。徐女士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郭永清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

郭永清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標準戰略委員會委員。郭先生同時擔任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21)、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16)、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郭先生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366)、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67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74；聯交所股票代碼：01065)、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63)、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等公司的獨立董事。郭先生具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卓志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

卓志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曾任西南財經大學校長、黨委副書記，現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保險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國務院應用經濟學學科評議組成員、教育部金融學類本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同時擔任四川農商聯合銀行、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卓

先生於1997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保險方向)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至1999年在德國曼海姆大學進行保險風險管理博士後研究。

張秀芬女士，1952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張秀芬女士現任亞太結構融資公會(APSA)聯席召集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同時擔任明德工程基金會董事兼公司秘書、中國資產證券化論壇常設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技術諮詢小組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榮譽院士。張女士曾任香港中文大學醫院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香港金融發展局「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增強連接性」工作組成員。張女士是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張女士分別於1977年和1978年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如獲委任為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楊玉成先生、龔興峰先生、楊雪女士、毛思雪女士、胡愛民先生、張曉東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及卓志先生的任期自第九屆董事會就任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境內外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更短期限者除外)，張秀芬女士的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若干金額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現行津貼標準，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2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7萬元(稅前)，待第九屆董事會成立後，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所調整，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3.1 選舉楊玉成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2 選舉龔興峰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3 選舉楊雪女士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 選舉毛思雪女士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5 選舉胡愛民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6 選舉張曉東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 選舉徐徐女士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8 選舉郭永清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選舉卓志先生連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 選舉張秀芬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4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附註：

1.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